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发放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(详见附表1):

特别提示:公示时间:自发布之日起3日。公示期满后,如无 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, 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

联系人: 伍法官、何助理; 联系电话: 0755-23259116、23259123 联系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 1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
1	(2023)粤 0310 执 2725 号	陈琳、赵红艳、陈武、甘 国桓、苏玉莹、王青秀、 龙发正、徐登群、张宗华、 陈万里、黄志勇、李乃兵、 张逢春、黎秋梅	深圳市泰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国潼联 土地房地产资 产评估有限公 司	2000 元	涉案设备评估费用